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訴字第2117號

原　　告　彭孝寶
訴訟代理人　劉硯田律師
　　王識涵律師
　　林威谷律師
被　　告　簡秀色（即蔡文育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蔡森添（即蔡文育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蔡憫澤（即蔡文育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蔡文正
　　蔡武賜
　　蔡坤能
　　蔡坤福
　　蔡正隆
　　蔡龍安
　　蔡龍輝
　　蔡龍瑞
　　蔡龍全
　　蔡有信
　　蔡幸龍
　　蔡清宏
　　蔡國文
　　蔡文淵
上十二　人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譜諺律師
複代理人　張立杰律師
被　　告　蔡國新
　　蔡國民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蔡美花
被　　告　蔡源和

蔡源福
蔡元鑑
蔡建平即劉建平
蔡明伸
蔡清文
蔡清福
蔡清得
周蔡梅支
蔡文雄
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蔡瑋齡
被　　告　蔡財
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蔡素鳳
被　　告　蔡新潭
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洪士宏律師
　　蘇辰雨律師
被　　告　吳順明
　　蔡簡儼
　　蔡金靜
　　蔡武在
　　蔡文明
　　蔡金梅
　　蔡金玉
　　蔡季燕

受告知人　蔡宗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8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明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婷